

國立中興大學第五十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4年10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鄭教務長政峰

記錄：錢美伴、王鳳雪、林羿吟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略

參、工作報告：

◎ 教務處

一、上次教務會議通過之相關教務章則已公告於本處「法規章則」網頁。

二、94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新生人數：36人（博士班15人、碩士班12人、學士班9人）連同舊生已超過50人，業經人事室於94年10月14日函向教育部申請增撥員額1名；另入學通知單增加英文版，國際學生手冊增加中英文版，以便學生瞭解入學後註冊、選課等相關教務訊息。

三、本校94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獎」、「研究績優教師獎」、「青年教師研究績優獎」申請推薦案，已發函至各系所於9月底前完成申請推薦收件，各院於10月底前完成初審後送教務處彙辦。

四、94學年度第1學期提供社會人士進修之隨班附讀申請案，共計48人通過各開課單位審查，已完成學員學籍、選課及繳費等相關作業。

五、辦理94學年度第1學期非隸屬學院（師資培育中心、體育室）教師改聘、升等著作外審案相關事宜。

◎ 註冊組

一、93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成績上傳（7月15日截止）共計1,185科目。

二、93學年度第2學期學士班學生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達退學標準者（2次1/2或2次2/3）共有48名，已發函各生辦理離校手續。

三、93學年度第2學期學士班學生，第一次不及格學分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1/2者有122名及第一次不及格學分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2/3者有9名。註冊組已於9月21日發函通知各學生家長，並於9月20日將學生名單送交各學系，請各系系主任或導師惠予加強督導學生注重學業。

四、94學年度外籍生就讀本校學士班申請案已於3月31日截止收件，學士班申請案共有20件，入學審查會議於5月10日召開決審。

五、4月18日召開轉系會議，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可，轉系錄取學生計48人，名單已於4月22日公告。

六、93學年度的畢業證書夾採購案已於4月13日完成決標作業，廠商已於5月19日交貨。

七、94學年度轉學生正取生報到因遇颱風，已順延至8月5日及8日完成報到。

- 八、94學年度學士班大一新生入學資料於8月11日寄出，並於94年9月7日完成新生報到，共計1,916人，報到率94.5%。
- 九、完成新款（不含IC卡功能）學生證的設計及採購作業，並於9月12日起發放各新生使用。
- 十、各項申請案（9月23日截止）：雙主修及輔系申請書共計99件，一般學程申請書共計8件，日間部及進修部互選共計134件，學分抵免(包括轉學、轉系及重考生)共計243件。
- 十一、為了提高學生對學生證的認同與參與感，並發揮師生創意凸顯校園特色，本處舉辦「學生證設計徵圖比賽及網路票選」活動，活動截止日為11月4日，入選作品將予以適當獎勵。

◎ 課務組

- 一、93學年度第2學期學期考試經請准假之同學已分別於九月下旬完成補考作業。
- 二、辦理94學年度第1學期大學部課程審核、編印課程時間表，並將所有課程上網，提供「課程查詢」服務，供全校同學選課參考。
- 三、94學年度第1學期預選、初選、加退選已分別於六月下旬、九月初、九月中旬完成，選課期間並接受安排調換教室、上課時間、網路公告課程異動情形及輔導學生選課。
- 四、93學年度暑期授課，第一期開設18科目21班，第二期開設17科目20班。
- 五、94學年度第1學期大學部共開設必修931科（含通識、軍訓、體育課程）、選修865科、未成班93科。
- 六、辦理94學年度第1學期兼任及代課教師授課鐘點費發放，及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時數統計等相關事宜。
- 七、94年10月18日召開94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查95學年度各系所暨進修學士班課程規劃。

◎ 研教組

- 一、93學年度第2學期碩士班應屆畢業生計有1,344人辦妥離校手續。94學年度第1學期新生計有 1,448人完成報到及註冊程序。
- 二、93學年度第2學期碩士在職專班應屆畢業生計有194人辦妥離校手續。94學年度第1學期新生計有388人完成報到及註冊程序。
- 三、93學年度第2學期博士班應屆畢業生計有54人辦妥離校手續。94學年度第1學期新生計有 269人完成報到及註冊程序。
- 四、94學年度外籍碩博士班新生計有27人（含本校與中央研究院合辦分子與生物農業科學學程7人）完成報到及註冊程序。
- 五、94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計有23人提出申請，業經教育部函示准予備查，已函轉相關系所及學生。
- 六、94學年度第1學期碩博士班及碩專班註冊確認工作已於9月中旬陸續完成，新生學生證亦已發放完畢。
- 七、本學期碩博士班及碩專班均已完成初選及加退選作業，選課清單亦已分送各系所轉發指導教授及研究生確認。
- 八、94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新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工作於9月30日截止。碩專班正、備取生報到及遞補工作於8月31日截止。
- 九、召開本校95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名額協調會，分配各系所招生名額後轉研發處報部。
- 十、成立95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並於10月12日召開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訂碩博士

班甄試簡章，10月20日開始發售簡章。

十一、碩士班一般招生報名費繳費方式業已與第一銀行洽談開放第一銀行臨櫃繳款。

十二、95學年度本校與中研院合辦國際研究生學程試辦計劃業已修正完畢，俟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奉核後請中研院辦理招生。

◎ 出版組

一、本校94學年度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轉學考經「轉學招生委員會」會議核定，招收中文系等27個學系二年級轉學生266名、三年級轉學生75名，採用網路報名及資格後審方式辦理，共有學士班3,874人、進修學士班306人，合計4,180人報名。考試已於94年7月7日及8日順利完成，各學系共錄取正取生285名，備取生204名，合計486名。正取生已於8月5日辦理報到，備取生亦於9月2日前分梯次辦理遞補報到完畢。

二、94學年度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已於7月1日至7月3日舉行，本校承辦台中（一）考區試務工作。本考區共有5,408人報考，有三個分區（台中一中、明德女中、國立大里高中）共129個試場。在大家共同的努力下，順利圓滿的完成任務。

三、94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網路選填志願已於7月21日至7月29日完成，並於8月9日放榜，順利圓滿的達成分發招生工作。

四、95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已於9月20日起進行各校系分則及招生學校資料概況登錄。並於10月5日進行第一次校系分則及招生學校資料概況校對之工作。

五、本校95學年度學士班各類招生入學申請名額共1,916名（考試分發1,590名、學校推薦101名、個人申請219名、四技二專推薦甄選2名、運動績優學生甄試4名），外加名額共22名（原住民10名、四技二專技優保甄12名）。

六、本校95學年度共有22個學系將辦理甄選入學招生，預定招收320名新生。經招生委員會決議，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統一訂於95年4月14日或4月15日辦理。

七、2005年全國大專校院暨研究所博覽會於7月16日至17日分北、中、南、東四區同時舉行，教務處分別派員參加各區展示活動。

八、「政府出版品」的電子作業系統及銷售系統，將於94年12月起全面改版。

九、為積極辦理本校對外招生及宣傳活動，自本學期起，教務處將請老師帶領學生回原高中畢業學校，參加由高中學校所舉辦的大學博覽會或其它招生宣傳活動。

十、本校校務行政通訊至十月止已發行至第76期。自本學期開學起至十月中旬止，共印製教師上課用講義約七十五萬餘張。

◎ 通識教育中心

一、完成93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講座課「生命科學與人生」、「國際關係」期末考。

二、彙整及排定94學年度第1學期講座式課程各演講場次內容。

三、排定94學年度第1學期「通識講座」演講人及隨堂教師，並製作「通識教育各領域講座式課程內容」海報，分送各演講人、校內各院系、隨堂教師。另登錄資料於公務人員終習學習網站。

四、94年3至6月份之惠蓀講座主講人為劉兆玄校長、管中閔院士及陳郁秀秘書長。（詳見通識教育中心網

站「惠蓀講座」之精彩回顧)

- 五、通識教育期刊《博學》第三期於94年6月份出版，已分送校外相關圖書館、校內各系所及一級行政單位等。
- 六、94學年度第1學期轉學生通識抵免學分作業已於94年9月5日至23日完成。
- 七、94學年度第1學期通識四領域課堂式課程共開33班，選課學生數2,192人。講座式課程計五科，選課學生數2,553人。
- 八、94學年度第1學期通識課程人工輔選作業已於9月26日完成。
- 九、94年9月26日召開94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1次會議。會中決議自91學年度起，通識講座為大學一年級必選課程。
- 十、94年9月27日召開94學年度第1次「惠蓀講座擬邀演講人名單審查會議」。會中決議通過邀請周昌弘校長、施茂林部長及證嚴法師等十四名講者蒞校演講。

◎ 進修教育組

- 一、進修推廣部因應社會推廣課務的廣大需求，進修教育組除負責原本全部教務工作外，並兼辦協助校內推廣課程開課，提供校內外人士選讀。
- 二、進修教育組於94學年度第1學期著手整理進修學士班歷年成績單工作，會同電腦公司將舊電腦系統中72-85學年度退學學生成績資料列印保存，61-85學年度成績電腦照相檔燒製DVD光碟存查，以及影印61-71學年度全部成績單，改善紙質，以利存查。
- 三、辦理93學年度第2學期進修學士班退學生名冊共計43名。
- 四、辦理94學年度第1學期進修學士班新生報到資料名額計391名、轉學生報到資料名額32名。
- 五、於進修教育組網站公告學生每學期須按規定日期完成繳費及選課手續。
- 六、辦理94學年度第1學期進修學士班休、退學學生申請退費計13名。
- 七、93學年度第2學期請假補考學生有4位。
- 八、94學年度第1學期繳完基本學分費蓋學生註冊章。
- 九、94學年度第1學期尚未繳交基本學分費計有40位，已通知補繳。
- 十、94學年度第1學期進修學士班選課日程：
 - 6月27日至30日體育及通識課預選。
 - 8月15日至18日辦理初選課程。
 - 9月12日至14日新生及轉學生初選課程。
 - 9月19日至24日學生加退選課程。
- 十一、94學年度第1學期六系學生人工輔選中國文學系282人，外國語文學系174人，歷史學系41人，會計學系47人，企業管理學系48人，農業經營學系15人，共579人。
- 十二、辦理94學年度第1學期日夜互選中國文學系63人，外國語文學系80人，歷史學系32人，會計學系21人，企業管理學系32人，農業經營學系22人，共249人。
- 十三、94學年度第1學期初選後學生選課認可單，於9月5日至9月18日教師確認。94學年度第1學期加退選後學生選課認可單，於9月26日至10月3日教師確認。

肆、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 由：九十三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各單位課程規劃異動共九案，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除附件第八案外，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各開課單位九十三學年度及九十四學年度上學期實際開課，依通過之課程規劃辦理。
- 二、第八案部分由各院針對院內各系所開之資訊課程，重新整合科目名稱、學分數及必選修，並請資管系於九十四學年度上學期開設「資訊科技與應用」二學分選修課，滿足同學對資訊課程選課之需求。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案 由：擬增訂學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部份條文。

決 議：緩議。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教組

案 由：擬修訂「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及「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部份條文。

決 議：一、本案碩、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第一條及第二條仍維持原條文，另行文向教育部述明，本校無法依現行「大學法」及「學位授與法」規定修法之理由。

- 二、本案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第十條、第十三條及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第十條、第十四條條文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

- 一、有關決議一：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第1條及第2條仍維持原條文，本處以興教字第0940500087號函行文教育部述明本校無法依現行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規定修法之理由，教育部以台高（二）字第0940061489號函函覆；仍請本校依學位授予法第11及12條規定辦理，惟所提建議，教育部業納入學位授予法修法作業之參考。
- 二、有關決議二：教育部同意備查。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十一條部份條文，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自九十四學年度起施行。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轉系辦法」第二條、第九條、第十條部份條文，請 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自九十五學年度申請轉系實施。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第十一條部份條文，請 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自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

案 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以研究為主或以教學為主教師」認定要點』，草案如附件，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提報第48次校務會議討論，並經校務會議決議由校務諮詢委員會楊執行長研擬『國立中興大學「以研究為主或以教學為主教師」認定要點』。

案 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教學評量辦法」，草案如附件，請 討論。

決 議：緩議。

案 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英文」是否列入本校各系所碩士班入學考試之共同應考科目，請討論。

決 議：緩議。

案 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如附件，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教育部94年6月29日，台中（二）字第0940083035號函修正核定部份條文，其餘條文擬配合教育部修正意見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本校第50次教務會議討論。

案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增列訂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如附件，請討論。

決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經教育部94年8月9日，台中（二）字第0940100503號函修正核定自然科學概論、生命科學之對照表，其餘條文擬配合教育部修正意見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本校第50次教務會議討論。

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長交議

案由：本校學位論文格式是否須統一規範，請討論。

決議：由教務處另擇期邀請各院、系所代表，召開專案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於94年5月3日召開專案座談會，訂定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於6月22日興教處字第940140號函知各單位，公告週知各生配合辦理，並另將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公告於教務處及研教組網頁供查詢。

伍、提案討論：

案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九十四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各系所課程規劃異動共六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九十四年十月十八日九十四學年校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

附 件

國立中興大學九十四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案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辦理全校已規劃課程之中英文名稱修訂案，請審議。

說明：依據94年5月3日教務處修訂中、英文課程名稱會議及94年5月11日興教處第940105號函所送之會議記錄辦理。

決議：一、英文名稱統一：實習課用Lab（在實驗室內）、Practice（在實驗室外）；Special Topics in ... 指學門、Special Topics on ... 指題目。

二、相關表件將重新發送系所，經主管同意核章後確認修正。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學士班課程規劃新增及異動案，請 審議。

說明：畜產系自九十五學年度更名為動物科學系，課程規劃亦大幅變動。

決議：一、請畜產系確認「課外實習」是否更正為較有其特色之名稱，如「牧場實習」；部分實習課程依第一案決議修正。

二、其餘照案通過。

案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教組

案由：各系所碩（含碩專班、產業碩專班）、博士班課程追認案，請 討論。

說明：一、國政所「博士班」、歷史系「碩士在職專班」、電機系「通訊電子系統產業碩專班」及精密所「精密定位系統與光電設備產業碩專班」於九十四學年度新成立並已開始招生，其課程規劃未及於上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提報，補提課程規劃業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簽准在案，提請追認。

二、電機系「通訊電子系統產業碩專班」本年度課程規劃，除新增「通訊電子書報討論（一）」以外，其餘課程規劃皆比照電機系碩士班課程。

三、部份系所碩、博士班（含專班）課程新增及異動案（如下列明細表），提請追認。

課程追認案一覽表

系所	課程名稱	異動原因	備註
歷史系	美國華人史研究	碩士班新增6學分選修課程 本課程為僑委會專案補助	已簽准，如歷史系簽呈
電商所	電子化企業	碩士班新增3學分選修課程 本課程為國科會專案補助	已簽准，如電商所簽呈
科法所	生物科技導論	碩士班新增3學分選修課程	已簽准，如科法所簽呈
科法所	材料工程導論	碩士班新增3學分選修課程	已簽准，如科法所簽呈
資科所	SOC測試	碩士班新增3學分選修課程 本課程為教育部專案補助	已簽准，如資科所簽呈
應經系碩專班	農業生產經濟學（二）	漏列於規劃表	已簽准，如應經系簽呈
應經系碩專班	計量經濟學（二）	原碩士班課程，補列入碩專班規劃表	已簽准，如應經系簽呈
應經系碩專班	資訊經濟學（二）	原碩士班課程，補列入碩專班規劃表	已簽准，如應經系簽呈
應經系碩專班	全球市場經濟與策略分析	原碩士班課程，補列入碩專班規劃表	已簽准，如應經系簽呈
獸醫系	實驗動物品質管制與規範	碩士班新增1學分選修課程 本課程為教育部專案補助	已簽准，如獸醫系簽呈
獸醫系	實驗動物之醫學應用	碩士班新增1學分選修課程	已簽准，如獸醫系簽呈

	本課程為教育部專案補助	
--	-------------	--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教組

案由：系所碩（含碩專班、產業碩專班及研究所學程）博士班課程新增及異動案，請討論。

說明：畜產系自九十五學年度更名為動物科學系，課程規劃亦大幅變動。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進修教育組

案由：進修學士班課程規劃新增及異動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部分學系修訂及新訂輔系相關學分數及科目案，請審議。

說明：一、植病學系修改「植物病理學」學分數，食科系因系名變更修正，化工系修訂部分課程。

二、資料系及資管系、農營系新增輔系選修科目學分表。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辦理本校開設遠距教學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四年九月二日台電字0940120351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九十四年十月十八日九十四學年校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

附件：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開設。

決議：照案通過。

貳、課程計畫提報大綱

一、課程基本資料：包含以下內容

(1) 課程名稱

1. 土壤生物技術

2. 作物與土壤

(2) 開課單位

國立中興大學土壤環境科學系

(3)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

國家講座：楊秋忠教授

(5) 課程類別

學位班、在職進修班、推廣教育班均可修習

(6) 學分數及選課別

3學分(選修)

(7) 開課期間 (開課起訖日期或開課學年度及學期)

94年度第二學期至96年度第二學期

(8) 預計修課人數 (校內及校外分別招收人數)

100人

二、教學目標

1.土壤生物技術：

教授土壤微生物在農業及環境保育之基本知識及應用技術，包括之內容為土壤微生物簡介，介紹土壤中微生物之種類及其角色、土壤微生物技術之原理。土壤微生物技術的應用範圍在微生物肥料生物、農藥及其他環境生物處理技術。土壤微生物與其他生物之互動關係：土壤微生物制衡相生相剋及觀念。微生物資料之智財權規範。土壤微生物之多樣性及土壤基因之應用。

2.作物與土壤

(1) 傳授作物與土壤之相互關係之知識

(2) 加強及啟發土壤與作物之整體觀念

三、適合修讀對象

相關科系之大學、研究所、技職院校之學生

四、課程內容大綱

1.土壤生物技術(Soil Biotechnology)：

I 前言：定義及應用目的。

II 生物肥料之菌種各論：特性、作用機制及生產技術。

1. 共生固氮根瘤菌

2. 非共生固氮菌

3. 非共生根圈菌

4. 藍綠藻

5. 滿江紅綠肥

6. 溶解菌：無機及有機物

7. 有機質分解菌

8. 菌根真菌

9. 其他

III 生物肥料之應用及發展

2.作物與土壤 (Crop and Soil)

I.前言：作物與土壤之相關土壤生態、作物與世界糧食

II.作物與土壤環境：

作物的起源及演化

作物的種及品種

作物的適應及氣候、栽培系統

作物的生產及限制因子、作物品質

環境壓力及土壤污染

III.種子及發芽

IV.根系及根圈

根的生長及構造

根分泌物

根圈

V.根與土壤微生物之系統

趨化性

微生物對根及土壤表面之吸附

根與土壤微生物的類型

XI. 作物類型—C3, C4, CAM 植物

五、教學方式（可複選）

-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
-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 提供面授教學，次數：次，總時數：小時
-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次，總時數：小時
- 其它：請說明：

六、學習管理系統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有包含者請打✓）

1.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 個人資料
- 課程資訊
-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2.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 學習資訊

-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 其他相關功能

七、師生互動討論方式（包括教師時間、E-mail信箱、對應窗口等）

- 1.線上討論：課程互動包含討論區及選課名單。提供大家發問討論，一起學習的討論園地。
- 2.電子郵件信箱：學生可email與教師討論。E-mail信箱ccyoung@mail.nchu.edu.tw
- 3.公佈欄：點選課程名稱後即進入課程公佈欄，公佈欄是提供老師公告事情的地方，藉此通知學生。學生上課前務必到此瀏覽各項重要事項。點選公告主旨可得知公告的詳情內容。

八、作業繳交方式

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以報告性質的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方式為主，並有線上成績查詢等功能。

九、成績評量方式

期中考及期末考：各占總分之50%

十、上課注意事項

- (1)請同學依公告時間，聽取網路說明會並上網註冊。
- (2)請珍惜網路資源勿長時間佔用網站系統以免網路擁塞。
- (3)若有相關問題可與老師當面面談。
- (4)期中及期末考試請依該課程所排定時間及教師指示應考或繳交作業、報告。
- (5)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公告之。

案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擬修改「通識講座」大學一年級修課之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第四十三次教務會議決議：自九十一學年度起，「通識講座」列為大學一年級**必修**課程。
- 二、九十四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修改為：自九十一學年度起，「通識講座」列為大學一年級**必選**課程。
- 三、修改規定後，修課同學如學期成績不及格，則可依興趣修習其他通識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增訂「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第十六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九十四年十月十八日九十四學年校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九十五學年度起試辦一年。

決議：修訂通過。【註：修訂後準則部份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p>第十六條</p> <p>本校專任教師講授大學部課程，若未滿5人選修，則該課程停開；兼任教師講授大學部課程，若未滿10人選修，則該課程停開；碩士班課程若未滿2人選修，則該課程停開，博士班課程不受限。但不支薪之兼任教師及不計入超支鐘點數之專任教師，不在此限。</p>	

案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五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訂通過第五條條文，第十一條條文維持原條文。

【註：修訂後辦法部份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p>第五條</p> <p>本校專任教師，凡執行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案核減1小時，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每案核減0.5小時，累計至多可核減每週授課時數2小時，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p> <p>本條所指之研究計畫包括國科會研究計畫、國家型跨領域研究計畫、教育部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或中央政府機關之委託計畫案及</p>	<p>第五條</p> <p>本校專任教師，凡執行建教合作簽約計畫，且未領主持費，至多可核減每週授課時數1小時，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p>

其他經各院審核同意之計畫案。

案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

案由：擬請廢除『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語文課程修習辦法』，並重新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大一英文課程修習辦法』，（草案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

- 一、原語文課程修習辦法中係指學生之「國文」與「英文」能力達標準者，可申請免修「大一國文」與「大一英文」，惟自辦法訂定後，中文系對於訂定免修「大一國文」標準，顯有困難並經行政程序簽請「大一國文」暫緩辦理免修申請。
- 二、本案業經九十四年十月十八日九十四學年校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九十五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決議：廢止本校「大學部語文課程修習辦法」，修訂通過本校「大學部大一英文課程修習辦法」。

【註：通過後「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大一英文課程修習辦法」全文如下】

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大一英文課程修習辦法

94年10月27日本校第五十次教務會議訂定

第一條 本校各系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之學生，均應修習一學年之英文課程（科目名稱為「大一英文」），成績及格，始可畢業。但學生之英文能力已達下列各項標準之一者，得申請免修：

一、學科能力測驗或指定科目考試英文成績達當年度標準。

（實際標準由外文系參考當年度英文成績高低標分布後另行公告）

二、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三、近兩年內之托福成績達187分（含）以上。

四、近三年內曾在英語系國家求學兩年以上。

五、英語程度優異，近三年內有具體事實。

第二條 英文能力通過標準每年於學生選課前公告，接受申請免修。學生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結束之前向外文系提出免修申請，逾期不受理。

第三條 學生獲准免修後，仍修習大一英文者，視同放棄免修之權利。

第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34、58條部份條文，請討論。

說明：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法：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註：修訂後學則部份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p>第三四條</p> <p>學生休學應於該學期停課前辦理。一次得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每次休學均以學期計算，不滿一學期亦計一學期。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精神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經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可，酌以延長休學年限。但於休學期間服兵役者，須檢附徵集令影本；懷孕者，須檢附懷孕證明書，申請延長休學年限。服役者，期滿可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懷孕者，生產後可檢附生產證明書申請復學。服役及懷孕期間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p>	<p>第三四條</p> <p>學生休學應於該學期停課前辦理。一次得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每次休學均以學期計算，不滿一學期亦計一學期。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精神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經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可，酌以延長休學年限。但於休學期間服兵役者，須檢同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年限。俟服役期滿再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p>
<p>第五八條</p> <p>期中考之補考，於考試後第三週內舉行，期末考之補考則於學期結束前舉行。每科補考之次數僅限一次。</p>	<p>第五八條</p> <p>期中考之補考，於考試後第三週內舉行，期末考之補考則於次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舉行。每科補考之次數僅限一次。</p>

案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2條，請討論。

說明：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94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註：修訂後辦法部份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	-----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以 與 主修有關但本校未開設之 選修 科目為限。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以 選修非本校之必修科目而與 主修有關但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限。
---	---

案 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轉系辦法」第2、9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95學年度辦理轉系開始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註：修訂後辦法部份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轉系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p>第二條</p> <p>各學系學生，如認為就讀學系與本人志趣不合，得依照下列規定申請轉系：</p> <p>一、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各學系二年級肄業。</p> <p>二、學生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p> <p>三、學生因特殊原因 經教務長同意者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二年級肄業。</p> <p>四、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肄業學生，不得相互轉系。</p>	<p>第二條</p> <p>各學系學生，如認為就讀學系與本人志趣不合，得依照下列規定申請轉系：</p> <p>一、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各學系二年級肄業。</p> <p>二、學生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p> <p>三、學生因特殊原因 經教務長同意者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二年級肄業。</p> <p>四、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肄業學生，經考試得相互轉系。</p>
<p>第九條</p> <p>各學系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p> <p>一、一年級新生及一年級復學之學生。</p> <p>二、四年級以上之肄業學生。</p>	<p>第九條</p> <p>各學系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p> <p>一、一年級新生及一年級復學之學生。</p> <p>二、四年級以上之肄業學生。</p>

三、尚在休學期間之學生。	三、尚在休學期間之學生。
四、各類職校或中學保送入學之學生。	四、各類職校或中學保送入學之學生。
五、經轉學入學之學生。	五、經轉學入學之學生。
六、經甄選人學之學生。	六、經推薦甄選管道入學之學生。
七、經申請管道入學之學生。	七、經申請管道入學之學生。

案 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研教組

案 由：擬訂定本校「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學位證書」文字及格式，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學位證書」樣張如附件（一）。
- 二、經濟部工業局「擴大碩士級產業研發人才供給計劃」問答集有關學位、班級名稱等摘錄附件（二）。

決 議：

- 一、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學位證書格式及證書登載內容，與一般碩士班學位證書一致，僅於證書字號予以區別。
- 二、碩士專班證書內容應載記學生所屬之院、系（所）、（組），不另登載專班班名，但未有歸屬系所之專班仍登載其班名。

案 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案 由：請審訂九十五學年度「國立中興大學與中央研究院合辦國際研究生學程試辦計畫」，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試辦計畫業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50347號函（如附件）核定在案。
- 二、反白部份為本年度新增文字，其餘條文皆奉教育部上開文號核定在案。

辦 法：俟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備並副本函知中央研究院辦理招生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註：修訂後計畫部份文字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三、規劃學程：基於國內學術研究現況，及因應未來經濟與社會發展需要，僅就數理科學、應用科學、生物及農業科學、衛生醫學、以及人文社會科學中特	三、規劃學程：基於國內學術研究現況，及因應未來經濟與社會發展需要，僅就數理科學、應用科學、生物及農業科學、衛生醫學、以及人文社會科學中特定跨

<p>定跨學門之尖端領域，規劃各種學程。</p> <p>(一) 九十二學年度已規劃試辦下列學程：</p> <p>「分子暨生物農業科學」(Molecular and Biological Agricultural Sciences (MBAS)) 學程，本學程係在中興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下設一分組招生。</p> <p>(二) 九十三學年度已規劃試辦下列學程：</p> <p>「分子暨生物農業科學」(Molecular and Biological Agricultural Sciences (MBAS)) 學程，本學程係在中興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下設一分組招生。</p> <p>(三) 九十四學年度已規劃試辦下列學程：</p> <p>「分子暨生物農業科學」(Molecular and Biological Agricultural Sciences (MBAS)) 學程，本學程係在中興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下設一分組招生。</p> <p>(四) 九十五學年度擬規劃試辦下列學程：</p> <p>「分子暨生物農業科學」(Molecular and Biological Agricultural Sciences (MBAS)) 學程，本學程係在中興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下設一分組招生。</p>	<p>學門之尖端領域，規劃各種學程。</p> <p>(一) 九十二學年度已規劃試辦下列學程：</p> <p>「分子暨生物農業科學」(Molecular and Biological Agricultural Sciences (MBAS)) 學程，本學程係在中興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下設一分組招生。</p> <p>(二) 九十三學年度已規劃試辦下列學程：</p> <p>「分子暨生物農業科學」(Molecular and Biological Agricultural Sciences (MBAS)) 學程，本學程係在中興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下設一分組招生。</p> <p>(三) 九十四學年度已規劃試辦下列學程：</p> <p>「分子暨生物農業科學」(Molecular and Biological Agricultural Sciences (MBAS)) 學程，本學程係在中興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下設一分組招生。</p>
<p>(四) 招生名額：由教育部專案核增所需招生名額，如招生不足之缺額，不能回流至教育部原核定國立中興大學各學年度招生總量內。</p> <p>1. 九十二學年度：「分子暨生物農業科學」學程二十名。</p> <p>2. 九十三學年度：「分子暨生物農業科學」學程二十名。</p> <p>3. 九十四學年度：「分子暨生物農業科學」</p>	<p>(四) 招生名額：由教育部專案核增所需招生名額，如招生不足之缺額，不能回流至教育部原核定國立中興大學各學年度招生總量內。</p> <p>1. 九十二學年度：「分子暨生物農業科學」學程二十名。</p> <p>2. 九十三學年度：「分子暨生物農業科學」學程二十名。</p> <p>3. 九十四學年度：「分子暨生物農業科學」</p>

學程二十名。

九十五學年度：「分子暨生物農業

科學」學程二十名。

學程二十名。

案 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研教組

案 由：擬修訂本校「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及「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部份條文，請 討論。

說 明：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註：修訂後細則部份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及「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	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
第一條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 學位授予法第十一條及 本校「碩士班章程」第十條訂定。	本細則依據本校「碩士班章程」第十條訂定。
第二條	第二條
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由聘請之考試委員負責考試。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所）組織之委員會同意後，由系主任(所長)報請校長聘請之。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考試委員應具備與該論文有關之專長，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由聘請之考試委員負責考試。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所）組織之委員會同意後，由系主任(所長)報請校長聘請之。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考試委員應具備與該論文有關之專長，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 或具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	

<p>業上著有成就者。</p> <p>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p> <p>第十三條</p> <p>通過 論文口試之研究生應備妥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名並加蓋系（所）戳章之論文正本四冊繳交總圖書館，其中二冊留存學校典藏，另二冊分送有關單位典藏。</p> <p>研究生應另外繳交與紙本論文內容相同之全文電子檔供學校典藏。</p>	<p>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p> <p>第十三條</p> <p>通過 論文口試之研究生應備妥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名並加蓋系（所）戳章之論文正本五冊繳交總圖書館，其中二冊留存學校典藏，另三冊分送有關單位典藏。但未授權給國家實驗研究院科學技術資料中心者得繳四冊。</p> <p>研究生應另外繳交與紙本論文內容相同之全文電子檔供學校典藏。</p>
<p>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p> <p>第一條</p> <p>本細則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二條及本校「博士班章程」第十二條訂定。</p> <p>第二條</p> <p>本校博士學位考試，由聘請之考試委員負責考試。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所）組織之委員會同意後，由系主任（所長）報請校長聘請。考試委員應具備與該論文有關之專長，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教授、副教授。</p> <p>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p> <p>三、曾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p> <p>第一條</p> <p>本細則依據本校「博士班章程」第十二條訂定。</p> <p>第二條</p> <p>本校博士學位考試，由聘請之考試委員負責考試。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所）組織之委員會同意後，由系主任（所長）報請校長聘請。考試委員應具備與該論文有關之專長，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具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者。</p> <p>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p> <p>三、曾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p>

<p>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p> <p>第十四條</p> <p>通過論文口試之 研究生應備妥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名並加蓋系（所）戳章之論文正本四冊繳交總圖書館，其中二冊留存學校典藏，另二冊分送有關單位典藏。</p> <p>研究生應另外繳交與紙本論文內容相同之全文電子檔供學校典藏。</p>	<p>著有成就者。</p> <p>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p> <p>第十四條</p> <p>通過論文口試之 研究生應備妥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名並加蓋系（所）戳章之論文正本五冊繳交總圖書館，其中二冊留存學校典藏，另三冊分送有關單位典藏。但未授權給國家實驗研究院科學技術資料中心者得繳四冊。</p> <p>研究生應另外繳交與紙本論文內容相同之全文電子檔供學校典藏。</p>
--	---

案 號：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研教組、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部份條文，請 討論。

說 明：依教育部台文字第0940101927A號函示（如附件），各校應訂定「外國學生招生辦法」，據以辦理各項招生事宜，擬將本校原「外國學生入學辦法」改為「外國學生招生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辦 法：本招生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部核定後，擬自95學年度入學外國學生適用。

決 議：修訂通過。【註：修訂後辦法部份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 招生 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 入學 辦法
<p>第一條</p> <p>本辦法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一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p> <p>本辦法依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第五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p> <p>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係指不具國籍法第二條所稱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僑生身分者。但原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之雙重國籍者，自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之日起未滿八年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p> <p>依文化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關、學校、文教團體遴薦來臺就學之該國國民，不受前項規定限制。</p> <p>前項但書所定八年之計算，以算至本校所訂開學日期為準。</p>	<p>第二條</p> <p>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係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學生。</p> <p>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之雙重國籍者，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八年內，不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p> <p>前項所稱八年內申請入學，以計算至本校所訂開學日期為準。</p>
<p>第二條</p> <p>招生辦法經教育部核定後，有關招生學系、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p>	
<p>第四條</p> <p>外國學生（包括交換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就學，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檢附下列文件郵寄本校教務處申請，經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審查會議」審查合格後發給入學許可：</p> <p>一、入學申請表一份（附貼二吋脫帽半身照片）。</p> <p>二、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p> <p>三、推薦函二份。</p> <p>四、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p> <p>五、中文或英文留學計劃書。</p> <p>六、財力證明書（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p> <p>七、申請入博士班者，另檢附碩士學位論文乙份，如論文係用外國文字撰就者，</p>	<p>第三條</p> <p>外國學生（包括交換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就學，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檢附下列文件郵寄本校教務處申請，經本校「外國學生入學審查會議」審查合格後發給入學許可。</p> <p>一、入學申請表一式二份（附貼二吋脫帽半身照片）。</p> <p>二、最高學歷之外國學校畢業證書影本，並附該證書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及獲得最高學歷所修習學程之全部成績單譯本。</p> <p>三、推薦函二份。</p> <p>四、健康證明書乙份（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p> <p>五、中文或英文留學計劃書。</p> <p>六、財力證明書（具備足夠在華就學之財力）。</p> <p>七、申請入博士班者，另檢附碩士學位論文乙份，如論文係用外國文字撰就者，</p>

<p>另檢附中文或英文摘要乙份（無論文者免附，唯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p> <p>八、以中文或英文撰述三百至五百字之自傳乙份。</p> <p>以上證件直接郵寄本校教務處（申請入學大學部者轉交註冊組，申請入學研究所者轉交研教組）。</p> <p>前項第二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除海外臺灣學校及華僑學校所發者外，應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院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限制。</p> <p>經本校審查核准入學者，在註冊時另須檢附已投保健康及傷害保險之證明文件，其保險期效須包括在臺留學期間，如未投保者，可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p>	<p>另檢附中文或英文摘要乙份（無論文者免附，唯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p> <p>八、以中文或英文撰述三百至五百字之自傳乙份。</p> <p>以上證件直接郵寄本校教務處（申請入學大學部者轉交註冊組，申請入學研究所者轉交研教組）。</p> <p>經本校審查核准入學者，在註冊時另須檢附已投保健康及傷害保險之證明文件，其保險期效須包括在華留學期間，如未投保者，可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p>
<p>第五條</p> <p>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p>第三條之一</p> <p>外國學生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校畢業證書，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十條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p>第六條</p> <p>本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列冊，載明姓名、國籍、就讀年級、入學系、所，並註明是否接受各項獎學金及受獎種類名稱，報部備查。</p>	<p>第四條</p> <p>本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列冊，載明姓名、國籍、就讀年級、入學系所，報部備查。</p>
<p>第七條</p> <p>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任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p>	

<p>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p>	
<p>第八條 外國學生曾遭國內大專院校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外國學生轉學，比照一般生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外國學生可依其學力或所獲學位，申請就讀相關之學系或研究所。外國學生曾遭國內大專院校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p>
<p>第九條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之審查分三級制： 一、初審：由教務處負責，就各申請人之表件進行審查。 二、複審：由各系所組成審查委員會負責，就各申請人之背景、在學成績、研究潛力等進行審查。 三、決審：由學校組織「外國學生入學審查會議」負責，就全校全部申請案作一全盤考量。</p>	<p>第六條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之審查分三級制： 一、初審：由教務處負責，就各申請人之表件進行審查。 二、複審：由各系所組成審查委員會負責，就各申請人之背景、在學成績、研究潛力等進行審查。 三、決審：由學校組織「外國學生入學審查會議」負責，就全校全部申請案作一全盤考量。</p>
<p>第十條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之審查標準如下： 一、在原畢業學校各學期各科成績：百分之四十。 二、留學計畫：百分之廿。 三、中文能力：百分之廿。 四、研究潛力與背景：百分之廿。</p>	<p>第七條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之審查標準如下： 一、在原畢業學校各學期各科成績：百分之四十。 二、留學計畫：百分之廿。 三、中文能力：百分之廿。 四、研究潛力與背景：百分之廿。</p>
<p>第十一條 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資料由教務處初審證件合格後，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送各系、所複審，合格者由各系、所推薦至本校「外國學生入學審查會議」決審，審核通過後，冊列陳報校長同意，核發入學許可通知書。</p>	<p>第八條 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資料由教務處初審證件合格後，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送各系、所複審，合格者由各系、所推薦至本校「外國學生入學審查會議」決審，審核通過後，冊列陳報校長同意，核發入學許可通知書。</p>

<p>第十二條</p> <p>獲准入學大學部之外國學生，應於第一學期按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並完成註冊程序，因故得申請延後，但至遲不得逾越該學期三分之一之日期。獲准入學研究所之外國學生除第一學期比照大學部辦理外，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者，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p>	<p>第九條</p> <p>獲准入學大學部之外國學生，應於第一學期按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並完成註冊程序，因故得申請延後，但至遲不得逾越該學期三分之一之日期。獲准入學研究所之外國學生除第一學期比照大學部辦理外，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者，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p>
<p>第十三條</p> <p>「外國學生入學審查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暨各受申請學系所主任（所長）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教務長缺席時，由與會委員互推一人主持之。註冊組組長或研教組組長列席做相關報告。</p>	<p>第十條</p> <p>「外國學生入學審查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暨各受申請學系所主任（所長）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教務長缺席時，由與會委員互推一人主持之。註冊組組長或研教組組長列席做相關報告。</p>
<p>第十四條</p> <p>經各系所認為申請人之學科優秀，且經本校「外國學生入學審查會議」決審合格，而中文語文能力須加強時，可給予條件入學許可，來校後須先行接受華語訓練，俟通過測驗後，始得入學取得學籍。</p>	<p>第十一條</p> <p>經各系所認為申請人之學科優秀，且經本校「外國學生入學審查會議」決審合格，而中文語文能力須加強時，可給予條件入學許可，來校後須先行接受華語訓練，俟通過測驗後，始得入學取得學籍。</p>
<p>第十五條</p> <p>入學後，系主任（所長）或指導教授認為學生專業基礎科目須加強者，得要求該研究生先行修習部份大學部課程。</p>	<p>第十二條</p> <p>入學後，系主任（所長）或指導教授認為學生專業基礎科目須加強者，得要求該研究生先行修習部份大學部課程。</p>
<p>第十六條</p> <p>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並以該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限，並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教育部核定。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p>	<p>第十三條</p> <p>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並以該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限。以上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p>
<p>第十七條</p> <p>前項經核准入學之外國學生，以當年入學為原則。申請入學後，無法如期來本校就讀</p>	<p>第十四條</p> <p>前項經核准入學之外國學生，以當年入學為原則。申請入學後，無法如期來本校就讀</p>

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經核准後，其註冊與選課等程序比照本校學生辦理。	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經核准後，其註冊與選課等程序比照本校學生辦理。
	<p>第十五條</p> <p>獲准入學並取得正式學籍之學生，應以入學計可在其居住地先行取得中華民國學生居留簽證。</p>
<p>第十八條</p> <p>本校外國交換學生申請入學者，各系所得酌情優先錄取。</p>	<p>第十六條</p> <p>本校外國交換學生申請入學者，各系所得酌情優先錄取。</p>
<p>第十九條</p> <p>已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或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約之交換學生，得申請為本校碩士班之選讀生，申請所需之程序同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p>	<p>第十七條</p> <p>已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或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約之交換學生，得申請為本校碩士班之選讀生，申請所需之程序同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p>
<p>第二十條</p> <p>選讀生若申請就讀本校，取得正式學籍後，其已修得之科目及學分，經各系所主任（所長）同意後，得酌予採認及抵免，其抵免辦法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p> <p>選讀生若申請就讀本校，取得正式學籍後，其已修得之科目及學分，經各系所主任（所長）同意後，得酌予採認及抵免，其抵免辦法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一條</p> <p>外國學生除雙方交換計畫另有規定外，以自行負擔一切學雜費及生活費為原則。其在校品學兼優者，得依本校獎學金申請辦法，申請獎學金。</p>	<p>第十九條</p> <p>外國學生除雙方交換計畫另有規定外，以自行負擔一切學雜費及生活費為原則。其在校品學兼優者，得依本校獎學金申請辦法，申請獎學金。</p>
<p>第二十二條</p> <p>外國學生依本辦法申請入學，於完成申請入學就讀學位學程後，如擬在本校繼續就讀下一學位學程，其入學方式得經由申請審查、甄試或招生考試等方式辦理。</p>	<p>第二十條</p> <p>外國學生依本辦法申請入學，於完成申請入學就讀學程後，如擬在本校繼續就讀下一學程，其入學方式悉同我國內學生，經招生考試或甄試等方式入學。</p>
<p>第二十三條</p> <p>外國學生入學本校碩博士班申請案由教務處研教組辦理，入學本校學士班申請案由註冊</p>	<p>第二十一條</p> <p>外國學生入學本校碩博士班申請案由教務處研教組辦理，入學本校學士班申請案由註冊</p>

組辦理；平時生活與學業之輔導、考核、聯繫等事項由學務處僑生及外籍生輔導室負責辦理。	組辦理；平時生活與學業之輔導、考核、聯繫等事項由學務處僑生及外籍生輔導室負責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校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得招收外國交換學生及選讀生。	
第二十五條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經報部核定，得成立外國學生專班。	
第二十六條 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得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	
第二十七條 本校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即通報內政部警政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台中市警察局，並副知教育部。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宜，均依照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宜，均依照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案 由：擬修訂本校「教師請假補課、代課規定及鐘點費核計辦法」部份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條文修正案業經94年10月19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23屆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註：修訂後辦法部份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請假補課、代課規定及鐘點費核計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p>三、本校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學校之同意商請本校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教師代課，請代課教師代課最長以一學期為限，不得跨學期連續代課：</p> <p>1.連續請假逾二十一日以上者。</p> <p>2.娩假：請娩假、流產假、或併連娩假之連續產前假二十一日以上者。</p> <p>3.連續公差（假）：二十一日以上者。</p> <p>4.教師臨時出缺者。</p>	<p>三、本校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學校之同意商請本校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教師代課，請代課教師代課最長以一學期為限，不得跨學期連續代課：</p> <p>1.連續請假逾二十一日以上者。</p> <p>2.娩假：請娩假、流產假、或併連娩假之連續產前假二十一日以上者。</p> <p>3.喪假：連續請喪假二十一日以上者。</p> <p>4.連續公差（假）：二十一日以上者。</p> <p>5.學期中教師臨時出缺者。</p>

案 號：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學生支援教學授課申請辦法」，草案如附件，請 討論。

辦法：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決議：本案申請辦法草案請先經校教評會討論後再提報本會討論。

案 號：第十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教學評量辦法」，草案如附件，請 討論。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決議：修訂通過。

【註：通過後「國立中興大學教學評量辦法」全文如下】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評量辦法

94年10月27日第五十次教務會議訂定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師生教學互動關係，並瞭解學生對教師授課之意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於教務會議下設『教學評量推動及研究小組』，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

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七名擔任，負責推動教學評量工作。

第三條 本校各專、兼任教師所授之課程，均須依本辦法於當學期課程結束前第二週起實施教學評量。

第四條 教學評量以電腦網路填答為主，必要時得輔以書面問卷或其他方式為之。

第五條 學生上網答卷後，才得由網路查詢該科目修課成績。為鼓勵學生上網評量，完成全部科目評量者得提前優先選課。

第六條 教學評量之結果於課程結束成績送教務處後，密送教師本人與開課單位主管作為教師改進教學之參考。必要時，得送各級課程委員會作為課程改進之參考或送各級教評會做為評審參考；教學評量結果亦得作為教學特優或績優評審之參考。十位學生以上有效答卷課程之評量結果始能作為教學特優或績優評審參考。

第七條 凡經手教學評量資料之所有人員，對於評量結果應保密。各系、所、中心主管非經教務長同意不得要求調閱他系、所、中心任教教師之教學評量結果，各學院間亦同。

第八條 教務處必要時得公佈各單位實施教學評量之成效，以供教育評鑑之參考。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號：第十七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配合教育部意見修訂。

辦法：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註：修訂後辦法部份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大學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各學系 二年級 (含)以上及碩、博士班之在校學生，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錄取學生應於次學年度開始修習，修習時需具備本校學籍。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各學系 一年級 (含)以上及碩、博士班之在校學生，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錄取學生應於次學年度開始修習，修習時需具備本校學籍。

案號：第十八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增列訂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配合教育部意見修訂。

辦法：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	
類別：普通學科（領域、主修專長）	科別：自然科學概論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普通化學	3+1
*普通物理	3+1
*生命科學 或 普通生物學 或 普通動物學與普通植物學	3+1
*地球科學(2學分) 或 地質學(2) 或 土壤物理(3)	2-3
化學領域：	
有機化學	3
分析化學	3
物理化學	3
無機化學	3
物理領域：	
近代物理學	3
電磁學（一）	3
熱統計物理（一）	3
固態物理（一）	3
量子物理（一）	3
理論力學（一）	3
生物領域：	
生態學（植物生態學、動物生態學、昆蟲生態學、森林生態學、土壤生態學、基礎生態學、微生物生態學、生態與環境保育）	3
生理學（人體生理學、植物生理學、動物生理學、獸醫生理學、家畜解剖生理學、植物病態生理學、真菌生理學）	3
微生物學（環境微生物學、動物微生物學、普通微生物學、細菌學、獸醫細菌學、土壤微生物學、真菌學、病毒學）	3
分子生物學（細胞與分子生物學、細胞生物學、分子遺傳學）	2
分類學（系統分類學、植物分類學、園藝植物分類學、動物分類學）	2

生物醫學通論	
地球科學領域：	3
水文學	3
氣象學	2
環境科學	2
資源保育學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必修科目 ● 學生至少需修習上述課程必備14學分，選備至少16學分(至少需含二領域)，合計至少30學分，始獲得本校承認適合於任教科系資格 ● 學分數中a+b表示課程計a學分，實驗計b學分

國立中興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	
類別：普通學科（領域、主修專長）	科別：生命教育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生命教育概論	2-3
*哲學與人生	2-3
*生死關懷	2-3
*宗教學概論	2-3
*基本倫理學（上）	2
*基本倫理學（下）	2
*性愛、婚姻與倫理	2-3
*科技與生命倫理	2-3
*人格發展與統整	2
*靈性發展修養	2
*高中生命教育課程綱要概論	2-3
*生命教育課程設計與實施	2-3
殯葬禮儀	2
臨終關懷理論與實務	2
自殺防制與諮商輔導	2
職場倫理	2
商業倫理	2
社會倫理	2
情緒與壓力管理	2
悲傷輔導與心靈治癒	2

東方靈修	2
基督宗教靈修	2
體驗活動與服務學習	2
生命教育試作與實作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必修科目 ● 學生至少需修習上述必修課程24學分及選修課程至少2學分，始獲得本校承認適合於任教科系資格

國立中興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	
類別：普通學科（領域、主修專長）	科別：生涯規劃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諮商理論與技術	2
*團體輔導與諮商	2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	2
*生涯輔導與諮商	2
*助人專業倫理	2
*測驗與評量	2
*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	2
青少年心理學	2
青少年問題與輔導	2
生涯發展與規劃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	2
網路使用與成癮問題	2
家庭關係與溝通	2

性別教育	2
生命教育	2
休閒教育與輔導	2
行為改變技術	2
學習輔導	2
學校輔導方案的設計與評估	2
學校輔導工作	2
短期心理諮商	2
藝術治療	2
婚姻與家庭諮商	2
社區資源運用與諮詢	2
人力資源運用與管理	2

● *表必修科目

● 學生至少需修習上述課程之總學分數為26學分，始獲得本校承認適合於任教科系資格。

國立中興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

類別：普通學科（領域、主修專長） 科別：社會學習領域公民主修專長						
課程別	學群別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數	應修學分數	備註
專門必修課	公	公民教育	必	2-4	1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公民為主修專長者須修 1 6 學分，且至少須於「經濟」、「政治」、「法律」、「社會」、「倫理」五種科目群中修習三種、每種至少 2 學分。 ● 超修科目學分數得計於專門選修課
		經濟學	5 選 3	2-6		
		應用經濟學				
		政治經濟學				
		財政學				
		貨幣銀行學				
		法學緒（概）論	2-6			
		憲法或中華民國憲法				
		行政法				
		政治學	2-6			
民主與憲政						

程	民	國際政治或國際關係		2-6		程。
		社會學				
		台灣社會研究				
		經濟或政治或歷史社會學				
		倫理學				
		應用倫理（企業或經濟或環境等）		2-6		
專 門 選 修 課 程	綜 合	社會科學概論	適用於 歷史 與 公民 學 群	2-4	1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門選修課程，公民主修專長者至少須修滿 1 2 學分。 ● 綜合學群科目得視其性質計入主修學域學分。 ● 科目名稱不同而性質相同者得依課程綱要審核抵免之。
		當代政治社會思潮		2-4		
		經濟發展史		2-4		
		國際經濟		2-4		
		台灣社會研究		2-4		
		中國政治思想史		2-4		
		西洋政治思想史		2-4		
		中國外交史		2-4		
		西洋外交史		2-4		
		社會思想史		2-4		
		海峽兩岸關係史		2-4		
		西洋文化史或通論		2-4		
		中國文化史或通論		2-4		
	台灣文化史或通論	2-4				
	中國社會史	2-4				
	學 群	全球化	適用於 本 領 域 各 學 群	2-4		
		經濟發展		2-4		
		農業發展		2-4		
		台灣產業經濟		2-4		
		土地資源管理		2-4		
		生態保育與環境科學		2-4		
		環境生態學		2-4		
		環境經濟學		2-4		
社區規劃或社區組織與發展		2-4				
城鄉發展		2-4				
產業發展	2-4					
		理則學	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門選修課程，公民主修專長者至少須修滿 1 2 學分。 ● 綜合學群科目得視其性質計入主修學域學分。 ● 科目名稱不同而性質相同者得依課 		
		民法概要或民法總則	2-4			
		刑法總則	2-4			
		商事法	2-4			
		智慧財產權法或著作權法	2-4			
		法律與生活	2-4			
		國家發展或政治發展	2-4			

專 門 選 修 課 程	公	國際組織	2-4	1 2	程綱要審核抵免之。	
		國際法	2-4			
		台海兩岸關係或中國大陸問題	2-4			
		民	WTO（世界貿易組織）			2-4
			比較政府與政治			2-4
			地方政府或地方自治			2-4
			政黨政治			2-4
			公共事務或公共行政			2-4
	國際關係史		2-4			
	總體經濟學		2-4			
	個體經濟學		2-4			
	學	農業經濟學	2-4			
		產業經濟學	2-4			
		管理經濟學	2-4			
		消費經濟學	2-4			
		台灣產業經濟發展（分析）	2-4			
		管理學或企業管理	2-4			
		行銷學	2-4			
		國際貿易	2-4			
	群	人類學或文化人類學	2-4			
		文化研究	2-4			
		社會心理學	2-4			
		發展心理學	2-4			
		組織行為	2-4			
		消費者行為	2-4			
		兩性關係或人際關係	2-4			
		婚姻與家庭	2-4			
		生涯規畫	2-4			
		溝通技巧或人際溝通	2-4			
		宗教學或宗教哲學	2-4			
		人生哲學	2-4			
		社會問題或社會變遷	2-4			
鄉村社會學		2-4				
社會組織或社會階層		2-4				
科技與社會		2-4				
電子商務	2-4					
社會福利	2-4					
財務管理	2-4					
國際金融	2-4					
會計學	2-4					
國際貿易	2-4					
公民主修專長（社會學習領域）			4 2	含領域核心課程（二學分）及歷史、地理專門必修（各六學分）學分。		
國立中興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						
類別：普通學科（領域、主修專長）			科別：公民與社會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社會學		2
*文化人類學		2
*公民教育		2
*倫理學		2
*法學緒論		2
*中華民國憲法		2
*民法（一）(包括民法基本概念與財產法)		2
*刑法（一）(包括法總則)		2
*政治學		2
*政黨與選舉		2
*經濟學		2
*個體經濟學		2
*總體經濟學		2
社會發展	任選五科	2
多元文化通論		2
社會科學概論		2
道德心理學		2
民法（二）(包括民事身分法)		2
刑法（二）(包括刑法分則)		2
比較政府與政治		2
政治發展		2
國際政治		2
經濟發展		2
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	2	
青少年發展與行為	任選三科	2
性別教育		2
社區組織與發展		2
台灣文化導論		2
多元文化教育		2
環境社會學		2
應用倫理學		2
道德哲學		2
哲學概論		2
行政法		2
智慧財產權法		2
民事訴訟法		2
刑事訴訟法		2
民主政治		2
西洋政治思想史		2
中國大陸研究		2
經濟思想史		2
貨幣銀行學（一）		2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必修科目 ● 學生至少需修習上述課程之總學分數為42學分，始獲得本校承認適合於任教科系資格 	